

中华人民共和国聂拉木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聂关知字〔2026〕0002号

当事人名称：西藏荣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 91540235MAETXB5Y9T

法定代表人：

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聂拉木县聂拉木镇充堆村规划路 53
栋-2 号二楼

2026 年 2 月 24 日，西藏荣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除外)向海关申报出口男 T 恤到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报关单号为：880120260000001071。经查验，该批货物中有标有实际货物中有使用“POLORALPHLAUREN”商标的男 T 恤 500 件，价值人民币 11000.00。“POLORALPHLAUREN”商标权利人波罗/劳伦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商标权(备案号：T2024-188860)，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经调查，我关认为你(单位)出口的男 T 恤上使用的“POLO”图标与权利人波罗/劳伦有限公司注册的

“POLORALPHLAUREN” (备案号: T2024-188860) 商标相同, 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 出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 查验记录 1 份; 权利人提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申请; 查问记录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165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拉萨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 直接向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



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3月5日

